



LINMARK GROUP LIMITED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915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Linmark Group Limited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建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Solomon先生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使其可認購超逾個人上限之股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下午三時二十分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Solomon先生購股權，使其可認購10,500,000股股份並超逾個人上限之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已獲親身或委派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Solomon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除外)(「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70,920,009股。Solomon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持有3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05%，已放棄就普通決議案投票。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贊成或反對票之獨立股東合共持有670,570,009股股份。

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持有484,371,619股股份。有關普通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股份數目 (%)	反對 股份數目 (%)
批准建議授予Solomon先生購股權	484,371,619 (100%)	無 (0%)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進行投票表決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祿閻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祿閻先生(主席)、Peter Loris SOLOMON先生(行政總裁)及邱錦宗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偉明先生及李仕榮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敏祥先生、謝孝衍先生及郭泰祺先生。

* 僅供識別